

WS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199—2001

## 公共场所卫生综合评价方法

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thod of health for public places

2001-07-20 发布

200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公共场所卫生是反映一个国家、一个地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程度的窗口，直接影响着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进程。自从发布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 GB 9663～9673—1996, GB 16153—1996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以来，公共场所卫生状况有了明显改善，但一直缺乏科学的综合性评价方法。本标准方法是在借鉴模糊数学和其他科学的综合评价方法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共场所卫生特点，经过反复实践、大量运算，在综合分析和改进、又经过了有关单位的验证的情况下，历时四年完成。它将为公共场所卫生的科学管理提供重要的评价手段。

本标准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太原市卫生防疫站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燕萍、邓晓为、原田靖、詹立、尹先仁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## 公共场所卫生综合评价方法

WS/T 199—2001

##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thod of health for public places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的综合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的综合评价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9663~9673—1996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

GB 16153—1996 饭馆(餐厅)卫生标准

### 3 评价方法

### 3.1 模糊综合评价方法

3.1.1 设一个因素集合  $U = \{u_1, u_2, \dots, u_n\}$  确定一个评价集合  $V = \{v_1, v_2, \dots, v_m\}$ 。计算  $C_i$ , 统一评价指标的方向性, 同时计算指标统一后的评价分级标准, 见式(1)。

式中:  $C_i$ —方向统一后的*i*指标值;

$X_i$ — $i$  指标统计代表值;

$Z_i$ — $i$  指标优限值。

当实测值超出优限值时,以优限值计。当实测值超出劣限值时,以劣限值计。方向统一后,评价指标均成为逆向指标。

3.1.2 将  $C_i$  转换成质量指数  $I_i$ , 见式(2)。

式中:  $L_i = i$  指标质量指数;

$I_{1\min}$ ——*i* 指标 *i* 等级质量指数最小值 ( $I_{1\min}=0, 0, I_{2\min}=1, 0, I_{3\min}=2, 0, I_{4\min}=3, 0$ )；

$S_{i(\text{上})}, S_{i(\text{下})}$ —— $i$  指标  $i$  等级分级标准下、上限 ( $S_{i(\text{上})}, S_{i(\text{下})}$  为经式(1)方向统一后的分级标准下、上限)。

3.1.3 建立  $U \times V$  上的模糊子集  $R$ , 即计算隶属度  $r_{uv}$ , 建立评判矩阵  $R = [r_{uv}]$ .

3, 1, 3, 1     $i=1$

$$3, 1, 3, 2 \quad i=2, 3, \dots, m-1$$